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拉善盟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药品领域）四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635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437.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动溶出度仪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华溶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照相显微镜-1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徕卡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照相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徕卡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善盟融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

承诺函

我公司属于微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善盟融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MZCS-G-H-260043 第1号 2026-11-03 23:49:03
阿拉善盟融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1-03 23:49:03